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林麗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繼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零貳萬壹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109年度司促字第3259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450,000元	民國108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2	2,336,000元	民國109年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3	2,235,000元	民國109年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